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618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1110061849_97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「COVID-19視障者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111年7月4日中華視家協字第11100704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協助視障者及其家庭渡過因疫情影響導致生活、就業上之急難困境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111年度1月至7月受COVID-19疫情影響而致急難困境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。

(三)申請對象：

1、視障確診個案：確診視障個案未領有商業防疫保險給付，且從事按摩未有企業進用或街頭藝人為優先，每名5000元，名額以50名為原則。

2、視障家庭疫情特殊狀況個案：由社福機構、團體或學校之社工或老師提出申請，視障家庭因疫情而影響其



生計者為優先，每戶5000元，名額以10名為原則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於111年7月底前，將相關申請表與證明資料之紙本文件掛號郵寄至該會，以郵戳為憑；另將「視障者急難救助金申請表」之電子檔E-mail至該會信箱。

(五)聯絡資訊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電話(02)2599-5210。

三、檢附旨揭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1份，亦可至該會網站

(<https://www.pavi.org.tw/page/16569115094276>)下

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